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授財產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三一〇號函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復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財產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八四三七號函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將財產檢核之具體辦理方式及時程等事項明定於該計畫，惟市有財產檢核相關事宜應以本要點之規範為主，本次修正將上開二規定予以整併，並配合市有財產管理檢核實務及參考國有財產管理檢核方式，通盤檢視規定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檢核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檢核小組之組成。(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調整市有財產管理檢核方式，並明定檢核結果之處理。(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五、修正獎懲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
- 六、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